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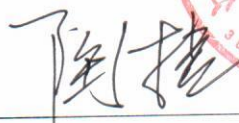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发行人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陶捷

2020年10月23日

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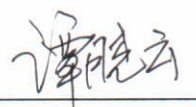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：



陶捷



谭晓云

2020年10月23日